

## 2 防火措施

- 逃生通道須保持在良好狀況，有充足照明及暢通無阻；
- 出路門不得鎖上或阻塞；
- 出口須裝有合乎規定和有照明的“出口EXIT”標誌；
- 在指定時間內須提供勞工處處長規定的附加消防安全措施。



## 4 衛生

- 男性和女性僱員須有足夠、恰當並且分開的廁所及清洗設施；
- 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 3 工作環境

- 工作場地及裝置須保持清潔；
- 工作場地須有足夠的新鮮空氣流通；
- 工作場地須有充足及良好的照明；
- 工作場地的地面須有足夠和有效的排水設施。

3

## 5 急救設施

- 須為每100名或不足100名的僱員提供獨立的急救設施:急救設施須備有法定的急救物品；
- 須指定為數不少於2名僱員的小組負責每項獨立的急救設施；
- 每150名僱員中至少須有1名人員曾受急救訓練。



4



## 6 體力處理操作

### 風險評估

- 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前，須作初步的風險評估，評定操作對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可能產生的危險；
- 在進行有危險而又不可避免的體力處理操作前，須作進一步的風險評估；
- 如通常有10名或多過10名僱員同時進行有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便須備存風險評估紀錄：紀錄須記載評估的結果和有關僱員的資料。

### 安全措施

- 盡量避免有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
- 如無法避免有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應採取適當步驟，如提供負荷物重量的資料、提供

5

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由一組專責人員進行提舉重物的工作等，以盡量減少因從事這些工作而受傷的機會；

- 如通常有10名或多過10名僱員同時進行有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便須委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協助執行安全措施；
- 在分配有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前，須評估僱員執行該等工作的能力；不可要求沒有足夠能力的員工進行該些工作；
- 須向僱員就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危險及防護措施，提供詳盡的資料和適當的訓練。

## 受僱人士的責任

- 不得損毀或阻塞逃生通道；
- 不得損毀或干擾任何消防安全措施；
- 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時，必須使用僱主所提供的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設備，並遵守僱主所訂定的工作程序及安排；
- 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避免在進行體力處理操作時影響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 罰則

工作場地的負責人或佔用人如違反規例條文，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受僱人士如違反規例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6



## 其它可供参考的安全刊物

以下刊物由勞工處出版並免費派發給各界人士：

-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
- 2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 3 風險評估五部曲。
- 4 職業環境衛生
- 5 辦公室環境與職業健康。
- 6 急救指南。



## 查詢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規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規例原文為準。如有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 諮詢服務

☎ 電話：2559 2297

📠 圖文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7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是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制訂的一條附屬規例。制訂這條規例是為了更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條文和目的。規例是分兩期實施：有關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及急救事宜的條文已於1998年1月1日生效，而有

關體力處理操作的條文亦已在1998年中正式生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為本港的受僱人士提供了基本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實施規例有助促使各行各業締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工作場地負責人的責任

### 1 預防意外

- 機械或裝置須在設計和製造上合乎安全，並有妥善保養；
- 機械或裝置的危險部分須裝有有效護罩以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
- 18歲以下的人士不准清潔有危險部分運行的機械；
- 所有會引致人體下墮地方須裝有穩固圍封。

1

本單張旨在概述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各項主要條文，讓各界人士對規例的內容得到初步認識。任何人士若需要規例的進一步資料或規例與你自己工作場地的關係，可參閱規例原文或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查詢，查詢電話刊於背頁。



2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2003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7月21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6	<p><b>罰則</b></p> <p>工作場地的負責人或佔用人如違反規例條文，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受僱人士如違反規例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p><b>罰則</b></p> <p>工作場地的負責人或佔用人如違反規例條文，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p> <p>受僱人士如違反規例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 完 —